

工程编号：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

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企业业绩

附件 4:

###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合同价：2101.7115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6.18；
- 2、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2036.5205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5.24；
- 3、工程名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合同价：1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8；
- 4、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870.0641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3.13；
- 5、工程名称：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合同价：1120.70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6；

# 1. 云之园项目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106-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高新南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24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庭院管: 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水景、景观构筑、景观设施、园林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9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 21017115.97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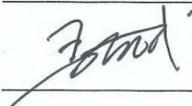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云之园项目智能化技术参数要求
- 4、园林景观质量评估记录
- 5、苗木选型标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地 址 :	1001号D3栋7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0755-86526682
传 真 :		传 真 :	0755-865266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425 0100 0161 0000 1027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获得建设单位“感谢信、省级银奖”

## 感谢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其中云之园项目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 10 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此期间，贵司云之园项目团队通力合作积极主动、实干担当、认真负责，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谨向贵司给予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绿化建设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共同努力奋斗！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云之园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匡超付、朱园园、邓艳君、刘婉茹

**证书编码：**2023-GDGC-212



## 2. 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 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大空港景观带一分-园林景观-003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合同编号：SZH-dkgjihyhjgrxtq xxdjrxxtq-sg.99-0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大空港新城片区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园路、次园路、景墙、广场、景观看台、景观挑台、景观廊架、天空栈桥、空港剧院、下河平台等图纸内一切设计内容，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石材厂竹木场等相关工厂考察、材料清单及供货计划、园建材料样板送样（一式四份）、所有园建节点工法样板的施工、展示及拆除。

**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地形的精细修整，植物苗木的采购、运输、修剪及种植，乔木选型照片（每棵乔木样品需拍摄 4 个面且树下站人及杆尺作为参照），所有乔木均需甲方及设计号苗

深圳建工  
SHENZHE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确认后方可采购，并锁好带编号的号苗扎带，到场时需监理复核无误方可进场种植，绿化养护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水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设备调试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效果、采购、安装。

**标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工厂考察、材料清单及供货计划、标识样板的制作、展示及拆除。

**钢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防腐措施、钢结构加工厂考察、材料清单及供货计划、材料送检、钢结构施工方案等图纸内一切施工内容。

**生态驳岸工程：**详见图纸设计内容。

**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五标段多余土方转运、场地内土方转运、种植土回填等，本项目无土方外运费用，所有土方均在截流河范围内场内转运等。

以上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 三、工期

####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7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



深圳建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83674.43 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0365205.13 元（大写：贰仟零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伍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681530.7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柒角整）。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7.3 其它： /

##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详见《工程投标报价书》中计算规则。

2、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2.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路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及深建价[2019]15 号文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即管理费费率 16.2%，利润率 5%；规费费率 18%；综合增值税应纳税率 3.02%，综合应纳税率 3.3824%。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市场 2023 年 9 月造价信息”确认，信息价缺项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认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净下浮率：12.58%。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七、进度计量与支付

1、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1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 26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工程款支付

2.1 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本工程无预付款。

第 5 页 共 91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120 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十二、补充条款

工程款支付修改为：月进度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5%进行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者移交使用方且实际投入使用，且结算经业主相关部门审计，资料送业主归档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者移交使用方且实际投入使用，且结算经业主相关部门审计，资料送业主归档后，待结算审定后，提供 100%发票后，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0%，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后支付至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满 2 年保修期后，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批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 21 页 共 91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其他附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 3.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项 目 名 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

项 目 地 点：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北侧侨城北公园

合 同 编 号：JDSJDS-HT-245

发 包 人：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19 页

##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 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202

乙方：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的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北侧金迪世纪大厦。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按照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本合同附件 1 内容施工，具体内容详本合同附件 1《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合同附件 3（合同附件 3：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

1.3.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及报建、验收、资料归档等：因本工程无缝对接本工程北侧在建的侨城北公园项目，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侨城北公园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管局）、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现场管理及报建、验收、资料归档等工程管理的相关要求。

1.3.3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甲方须和有资质的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现场鉴定基坑土层性质和承载力并出具相应的勘察报告。

第 2 页 共 19 页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等全费用包干的承包方式。

## 第二条 工期

### 2.1 工期及节点的约定

2.1.1 合同工期：计划 2022 年 12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为准。合同工期（含节点工期）乙方须预先充分安排好施工时间。

2.1.2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工地现状及周边环境，雨季及法定节假日，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物价变化，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等各种因素在内（本合同第 2.2 条款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工期。

2.1.3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完成，不允许延误，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2.2 工期顺延的条件

2.2.1 如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根据甲方最终的书面确认结果，相应顺延工期，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按甲方相关流程办理：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不含 50mm)；

(4)设计修改、工程变更超过 15 个日历天（自甲方确定修改或变更之日起，到甲方下达书面修改或变更令止）。

2.2.2 因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不超过 12 小时的（含 12 小时），工期概不顺延。

2.2.3 出现上述第 2.2.1 条款情况但不影响甲方书面确认的关键工期（工序），工期概不顺延。

2.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

2.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2.5.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在本合同工期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第三条 质量、验收、保修及安全文明施工

#### 3.1 工程质量

3.1.1 本工程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及内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验收规范以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1.2 本工程须遵守现行技术规范规定的建筑法规要求；在现行的技术规范中有关内容与国家相关规范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则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 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2.1 甲、乙双方应及时按有关规范要求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经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部工序的隐蔽或施工。若监理单位和甲方接通知后不按时间参加现场验收且在验收前 24 小时未提出延期或不参加，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必须有图片、影视等资料，资料提供给监理单位和甲方后，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并补签验收记录。

3.2.2 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和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及现场质量抽检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及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书面确认而私自进行下一道工序，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累积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将发出施工停工令并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款项。

3.2.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内容提交相关的验收资料。

#### 3.3 重新检验

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3.7.4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人民币，直至整改合格。

3.7.5 乙方无条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工程流程处罚管理。

### 3.8. 环境保护

3.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工程结算

###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1000 万元。采用费率包干方式，即根据以下深圳市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计算后综合下浮，本工程下浮率为 5%。计算方式如下：

(1)采用现行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定额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计价。上述计价标准中未包含的计价内容，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2)合同价款基准信息价：按 2022 年第 12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信息价计算，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3)计价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中土建、安装、市政一同发包的工程推荐费率取费；

(4)下浮率为：5%（甲定乙购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4.1.2 措施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及上述 4.1.1 条中计算原则计算，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排污费、减噪)：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

附件 3：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

附件 3：甲方工程技术管理的办法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签证管理流程》、《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与流程》、《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与流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与流程》、《现场签证管理规定与流程》、《材料设备管理规定与流程》等。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100001027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4.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001

标段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70.064123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2  
 谢

查验码：69174887343066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8700641.2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24666.57 元，暂列金额为¥2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20919.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 1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MA5ENL4X7R
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徐立淦, 0755-28948199	联系人	朱园园, 0755-86526683、
及电话:		及电话:	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789223032R
代码:	
联系人	游丽璇 13414033761、
及电话:	0755-8255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获得建设单位“表扬信及履约评价”

2024.8.28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表扬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自开工以来，贵司高度重视和配合，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该项目是市、区主要领导重点关注的项目之一，且需在大运 ROT 对外开放前完成建设，工期十分紧迫，贵司接到任务后，反映迅速，立即组织施工进场准备工作，积极协调交警部门等各方解决技术难题。施工过程中，贵公司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克服任务重、时间紧、影响大等因素，合理组织交通疏解及施工措施，有效提高施工进度，充分展现了企业担当、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圆满完成了建设，为配合大运天地顺利对外开放做出了贡献。

在此，我局对贵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对以宋长青为代表的项目团队辛勤的付出和奉献给予表扬。希望贵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勇于承担，善于管理的优良品质，弘扬工匠精神，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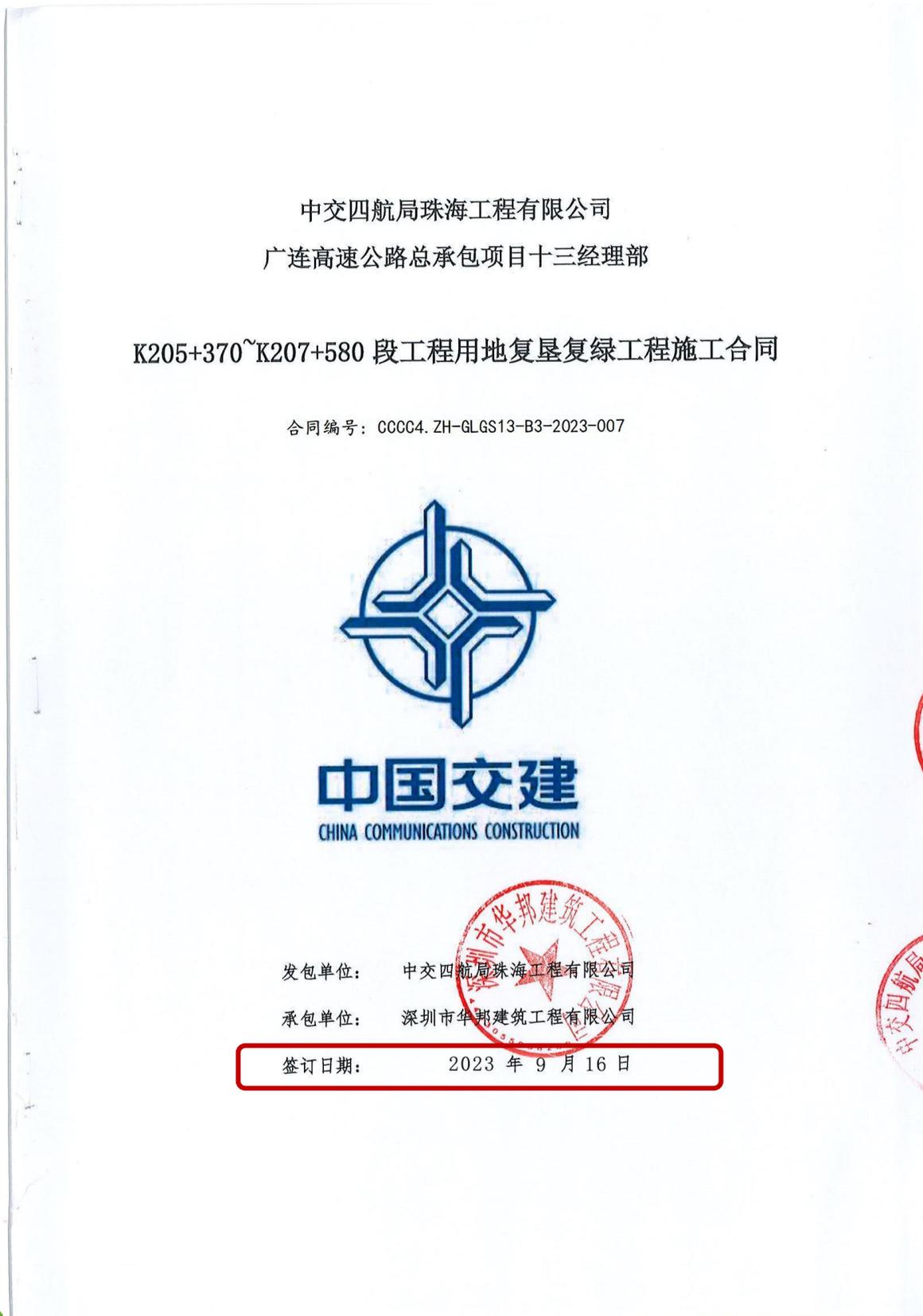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华邦) 吴水林(联富)	电话	0755-86526682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毕登 电话 18727561124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0.0641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实际工期	24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  
合同关键页



## 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CCC4. ZH-GLGS13-B3-2023-007

承包人：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

2、工程概况：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里程段范围内部分工程用地及周边范围需进行复绿治理，复绿面积约 1200 亩，主要复绿项目工程量如下：机械喷播植草 7.4 万 m<sup>2</sup>、三维网植草 5.2 万 m<sup>2</sup>、人工播撒草籽 4 万 m<sup>2</sup>、人工栽植乔木 3.6 万株。

3、工程地址：连州市龙坪镇

#### 二、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1、工作承包范围：

承担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段部分工程用地及周边复绿治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完成工程量报价清单所列明的复绿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及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复绿工程量清单》[附件 1]（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

上列词组及用语的含义，若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的解释为准。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分包合同》及附件；
-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甲方接受的（投标）报价书、询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5、施工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本合同有关其它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 7、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同意严格遵守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属于自身的义务。

#### 五、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规范和其他设计资料共 1 套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所有设计文件乙方可自费复印。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本合同工程缺陷的修复，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在此同意及予以接受，并承诺全面、实际地严格履行。

3、乙方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4、若乙方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乙方可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提出建议，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 六、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 九、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含税价人民币：8915338 元整**（大写：捌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8179209 元整；增值税税率 9%，税额暂计为：736129 人民币元整。

2、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表》[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乙方的实际完成量须以甲方确认数量为准，乙方需承担报价清单漏项及清单数量偏差的风险，无论报价清单有无列明，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产生的任何材料损耗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

## 十、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计量支付：

本工程按施工段划分，每处施工段完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3%工程款为质保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期）满且甲方最终验收后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乙方。

3、双方同意：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均以建设单位工程款的批复及支付为前提，即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乙方明白，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本条所述的工程款支付的风险，为此，乙方已准备了足够的满足本工程施工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

5、在本条 3 款规定的条件成就时，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当月实际完成产值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支付（可以汇票或支票等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性，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认证核实后通过支付，未通过甲方认证的发票退回乙方重新开具，未通过认证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工程的工程款须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发票的出具：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计量额（含税）相等的合法发票，且每期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需单独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有效发票专用章的正式合法发票原件、完税凭证复印件，同时将完税凭证原件送甲方查验。乙方需自行查验发票真伪，并将查验结果及查验方式告知甲方。若甲方无法以电话查询、互联网查询等公开方式查验，乙方应提供可行的公共查询方式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乙方应更换可通过公共方式查验的新发票。

乙方保证对该发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无限期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含但不限于：  
1)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2) 相关滞纳金；3) 税务罚款。

####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61 0000 1027

### 十一、工程结算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书由乙方提交，报甲方项目部审核，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和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四航局珠海工程公司成本采购部审核，并同意以四航局珠海工程公司成本采购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四航局珠海工程公司成本采购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任何甲方项目部或其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工程完工后，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

方所做出的结算为最终结算。

## 十二、缺陷责任期（养护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种植物的养护期为 3 个月。

## 十三、双方责任

### 1. 甲方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提供设计施工作业面和有关技术资料 1 份供乙方使用。
-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的主要职责

(1) 按项目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和工程所需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等。

(2) 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交纳各项规费，完善各种手续。

(3) 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征地费、青苗补偿费、对外协调等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

(4)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供电设施、生活用水、施工用水，负责生活水电和施工水电费用。

(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运作，不得使用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 十四、授权或委派

1、甲方授权委派 李育庆 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2、乙方授权委派 毕登（身份证号：422202199405156519）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3、乙方应向提供甲方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本条第 2 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条第 2 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第 2 条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十五、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乙方的分包或转包行为被牵连诉讼、仲裁等，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因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由甲方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自行划扣或直接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 十六、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复绿项目后，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复绿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养护期期满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复绿项目进行最终验收。详细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①草本应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最终验收时保存率达 95%以上，植被覆盖率达 95%以上。

②乔木应长势正常，生长量达到邻近山坡地同物种的平均年生长量的 65%以上，最终验收时保存率达 95%以上。

### 十七、质量等级

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评定达到合格。

### 十八、材料、设备的供应

1、为满足本工程施工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和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承诺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时间进场。

2、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均应积极地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机构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二十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乙方的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 7 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 7 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最终意见。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需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占有。

## 二十六、其他事项

1、乙方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乙方要专人保管、专人登记、专人使用双方签署的合同，以及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设计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验收、结算等资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工程的图纸、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洽商记录、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交工验收、补充协议书等文件、附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自然失效。

6、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围攻、上访、闹事等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管理秩序和形象的行为。乙方明白，本合同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表示，故一旦发生前述行为时，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的行为，并愿意为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7、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8、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甲方： 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连州市

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广连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十三经理部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CCCC4.ZH-GLGS13-B3-2023-007补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CCCC4.ZH-GLGS13-B3-2023-007补01

发包单位：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签订《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CCC4.ZH-GLGS13-B3-2023-007）（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新增部分工作内容。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形成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协议内容

1.1 因工程施工需要，新增部分工程量委托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具体为：新增机械喷播植草、三维网植草、人工播撒草籽、乔木栽植（株高 50-60cm，裸根）、拆除混凝土构造物、拆除钢筋混凝土构造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喷播植草	m <sup>2</sup>	38000	
2	三维网植草	m <sup>2</sup>	34000	
3	人工播撒草籽	m <sup>2</sup>	36000	
4	乔木栽植（株高 50-60cm，裸根）	株	16000	
5	拆除混凝土构造物	m <sup>3</sup>	3500	
6	拆除钢筋混凝土构造物	m <sup>3</sup>	3200	

以上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 参照原合同执行。

### 第三条：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方式按照原合同执行，结算数量按双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算。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均不能作为乙方请求调整本合同单价或其他任何索赔的理由或依据。

###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补充协议含税合同额暂定为人民币：2291747元整（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整），不含税价暂计为人民币：2102520元整，增值税税率 9%，税额暂计为人民币：189227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6.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 1：K205+370~K207+580 段工程用地复垦复绿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计价清单

甲方（盖章）：中交四航局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 二、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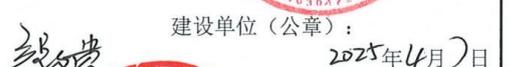
###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04.07。

附件 1: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华邦) 吴水林(联富)	电话	0755-86526682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毕登 电话 18727561124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0.0641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工期	248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6:

####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毕登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870.0641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5。

# {业绩证明资料}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8700641.2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24666.57 元，暂列金额为¥2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20919.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 1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MA5ENL4X7R
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徐立淦, 0755-28948199	联系人	朱园园, 0755-86526683、
及电话:		及电话:	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789223032R
代码:	
联系人	游丽璇 13414033761、
及电话:	0755-8255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深园绿竣-3

## 园林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700641.23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 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 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 m<sup>2</sup></p> <p>验收数量: 附工程量确认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证书、B 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 03月 28日  
2025年 09月 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毕登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5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553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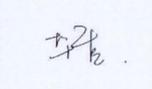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3.28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752

姓 名：毕登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2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